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083150332 號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 108 年 8 月 13 日院臺綜字第 1080096359B 號函、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51 號刑事判決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高雄市議會第 3 屆議員唐惠美因犯「貪污治罪條例」之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原上訴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2 年，褫奪公權 3 年，緩刑 5 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20 萬元，且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 5 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「上訴駁回」確定，經行政院 108 年 8 月 13 日院臺綜字第 1080096359B 號函解除其職權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高雄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 15 選舉區	范織欽 Pasulang · Tomatalate	男	46 年 7 月 29 日	無	2,011

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市議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主任委員 **李 進 勇** 公差
副主任委員 **陳 朝 建** 代行